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71,969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71%，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81,3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90,649 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 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 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登记上市。

4、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离职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 1 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 股、预留授予限制

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 股。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志显、齐永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3,33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6,667 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共 42 人。

5、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571,969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71%，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81,3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90,649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一致。公司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

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届满，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入第一个解锁期。限售期届满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锁期之间满足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第一个解锁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p>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锁条件，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0,755,551.15 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 55,753,931.99 元及计提商誉减值 407,242,962.64 元后为 222,241,343.48 元，较 2019 年 136,538,930.28 元增长 62.77%，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及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5 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余 4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考核结果</th> <th>可解锁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合格及以上</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基本合格</td> <td>80%</td> </tr> <tr> <td>3</td>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合格及以上	100%	2	基本合格	80%	3	不合格	0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合格及以上	100%												
2	基本合格	80%												
3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1,969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81,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90,649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其中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A股普通股250万股，公司以回购的A股普通股授予150万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2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6元/股，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150万股，授予价格为2元/股。

根据2022年4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股。

自2022年4月14日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志显、齐永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71,96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71%，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81,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90,649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71,9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71%，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股		
		获授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获授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1	核心骨干 (42人)	2,453,334	981,320	1,472,014	1,476,666	590,649	886,017
	合计	2,453,334	981,320	1,472,014	1,476,666	590,649	886,01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 4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全体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4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

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